

闵职院一食堂厨房设备采购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4823720251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闵行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408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3636441598

传真：

联系人：成诚

乙方：上海诚权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鸿电路 233 号 5 幢、4 幢 1 层 A 区

邮政编号：

电话：13671809014

传真：

联系人：陈强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松江区砖桥支行

账号：038026100400384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标的及价款

1.1 标的内容（注：如清单较长，可作为附件）

序号	标的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商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价款	
						单价/元	小计
1							
2							
3							
合计金额		¥:	元	大写:			

本合同价格为 **2998000** 元整（**贰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1.2. 上述合同总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成本、耗材配件、包装、人工等各项成本、费用和利润，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3. 乙方除提供上述产品外，同时应提供以下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之中（请勾选：以下事项）： 运输、装卸 安装调试 使用培训 保修 检测 维护保养 其他_____

2.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_____国标_____。（若约定的标准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按国家强制性标准执行）

3. 交付期限和地点

3.1 交付时间：_____按双方约定时间_____（乙方应在送货前与甲方提前联系）。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_____。

3.2 安装时间：_____/

3.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4 安装调试：如乙方承担安装工作的，应在产品运抵安装现场前5天内，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安装计划（包含安装时采用的方法、现场负责人、参与安装人员的名单），由甲方确认该计划的可行性，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安装计划实施，不得随意更改。所供产品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乙方应承担安装质量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问题。

4.付款

4.1 合同价款支付期限

分期付款

第1期： 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即人民币_____元）作为预付款（如无预付款，此处可以用“/”划去）；

第2期： 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即人民币_____元）；

第3期： 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即人民币_____元）；

4.2 发票。在前款约定的每一期付款事件出现后，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的，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收到普通增值税发票和付款申请（若需）且符合要求后，甲方应在30日内向乙方付款。乙方未按要求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或提交付款申请（若需）的，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4.3 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确认的收款账号信息为：

户 名：

开 户：

银行账号：

5.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交付产品，亦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接受

合同项下的产品。

5.2 乙方有权按约定收取合同价款，亦应按约定及时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交付符合约定标准的产品和相关资料，并根据诚信原则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和附随义务。

5.3 乙方在此声明和保证，其在签订本合同之时，为依法成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许可、资质，并已获得了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内部或外部的审批、许可、批准、备案等要求。

6. 包装

6.1 乙方应根据产品特点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防水、防潮、防腐、防锈、防震等，并在正常情况下适于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搬运的要求。专用、特殊安装工具材料和易磨损部件应进行适当的包装并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对包装不当产生的产品灭失及毁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需要在每一包装箱（物）表面显著位置以显著方式标明合同号、箱号、收货人、目的地、内件名称、尺寸规格、数量、重量等内容，并对每一包装箱内产品附以标签，标明其在安装图纸中得编号。乙方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及其对装卸操作的要求在包装箱显著位置以贴以中文标识。

6.3 每一包装箱内须附有装箱清单、合格证书、质量证书（如适用）和保修保养证书（如适用）。

7. 验收

7.1 外观验收：到货后，甲方应及时进行外观验收。产品的数量、规格不符合约定或产品存在外观瑕疵的，甲方在验收时有权提出异议，并可视情况拒绝验收。对于隐蔽瑕疵，甲方可以在质量保证期内使用发现后通知乙方承担责任。

7.2 验收报告：产品的数量、规格符合约定且产品不存在外观瑕疵的，甲方应签署验收报告。若需要乙方履行安装调试、技术培训、交付技术资料义务的，甲方可在乙方履行前述义务后签署。验收报告仅表明甲方对产品的数量、规格和外观瑕疵未提出异议，不代表甲方认可乙方产品不存在任何隐蔽瑕疵，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和保修义务（如有）。

7.3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维修、重作、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再次组织验收和重新计算质保期。两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由验收不合格所导致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7.4 双方对产品验收有不同意见时，经双方同意可提交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鉴定，检测、鉴定结论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检测、鉴定费用，根据结论由责任方承担。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8.2 乙方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提供不少于 / 年的质量保证期（国家规定更长期限的，按国家规定执行）。自双方验收合格后的次日起算。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等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 售后服务

9.1 免费保修期为 3 年，自产品验收合格后的次日起算。

9.2 当产品发生故障时，乙方将及时派员赴现场检修，乙方免收甲方各种检测、维修及材料费，前往时间自甲方发出请求后不得超过2小时。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并可从质保金中预先扣除所产生的补救措施费用。

9.4 保修期满后，双方可另行签订维修和保养合同，乙方可收取正常的成本费用。

9.5 其他售后服务：_____按照双方约定_____

10. 保密义务

10.1 保密信息。乙方应对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和解除后所接触的以下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甲方提供的资料、甲方要求乙方进行保密的事项和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10.2 保密义务。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0.2.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除因履行合同之需而披露给乙方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外，不得将上述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10.2.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甲方要求时，及时将上述保密信息的载体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在载体中永久地、不可撤销地删除保密信息或销毁载体；

10.2.4 督促乙方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外严格遵守保密义务，签订保密义务，确保履行保密义务。

10.3 保密期限。本条约定不受本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上述保密义务

的期限至相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保密信息已成为公开、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10.4 法律责任。 乙方及其有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构成违法犯罪的，甲方将依法移送至司法机关处理。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应当按照欠付金额，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之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损失。

1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交付或提供安装调试、培训服务、保修等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仟分之伍(5‰)计收。乙方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但所交付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应按逾期交付处理。

11.3 若乙方在提供的产品为食品的，当该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甲方除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实际食用者的损失）外，甲方还可以向乙方要求支付不合格产品价款十倍的赔偿金。若乙方在提供的产品中，使用翻新或二手等非原厂产品或配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或退货，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壹佰(100%)计收。

11.4 如产品的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甲方有权视情况选择要求乙方维修、更换、退还、重作，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杂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人工费等其他费用。

11.5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间未及时解决质量问题而影响产品价值或使用效果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保金（如有）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并就不足部分向乙方主张

赔偿。

12. 合同变更和提前解除的条件

12.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本合同双方以盖公章形式签署后生效。

12.2 本合同双方共同以书面协议提前终止并确定终止时间。一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该方以提前解除本合同：

- a. 被吊销营业执照，或作出解散的决定；
- b. （自行或被第三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重整或清算的；
- c. 丧失履约能力的；
- d. 出现严重违约情形的。

12.3 甲方或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构成严重违约：

- a. 乙方逾期履行交付产品或保修、更换、重作、退货等义务，超过 7 天的；
- b. 乙方未履行合同任何一项义务，经甲方督促 3 天后，仍未履行的；
- c. 乙方没有或丧失了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所有内部或外部的审批、许可、批准、备案或违反本合同中有关声明保证约定的等；
- d. 甲方无故逾期履行支付货款的义务，应付未付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款比例 75% 以上且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
- e. 甲方无故拒绝接受产品，且经乙方督促 3 天后，仍无故不予接受的；
- f. 一方不履行义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其他任何情形；
- g.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3.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

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住所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通知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通知均应按照合同首部所载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作出。一方应对其联系方式的真实、准确性负责，如有变更，该变更方负有义务通知另一方，并书面告知新的联系方式；如未告知变更情况的，则发件人仍可按原地址发出，并于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不利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15.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 _____。

16. 附则

1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的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栏)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8月04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陈俊云（女）

2025年08月04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